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三議室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偉甫(王副召集人瑞德代) 記錄：夏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完工但尚未完成移交前如發生災損其所需搶險(修)經費籌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已完工未移交發生災損，其修復權責可能有二種情形，其一屬契約保固範圍，其二屬權責不明待釐清，而相關經費如由本計畫先支應，再向廠商求償，廠商賠償經費係解繳國庫，如件數多，可能有排擠本計畫經費之虞。故為避免相關支出排擠本計畫經費，屬契約規定保固範圍，可先行墊付，再向廠商求償歸墊；

屬權責待釐清者，可考量先行支應，以爭取時效，俟釐清權責後依規定處理。

吳委員憲雄：

1. 本案涉及預算法規定特別預算僅能使用於特別條例所規定之工作事項，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流綜特別條例並無延續性，是否可將本特別預算用於支應另一特別條例之工作項目中，宜先澄清。
2. 本案是否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等通案處理。
3. 現水利署各河川局執行之工程完工後，是否訂期要求接管，宜落實。
4. 接管後之災損搶險搶修復建，應非屬本計畫權責。
5. 說明三建議增列事後提報推動小組及審查工作小組報告。

傅委員桂霖(李科長正鈞代)：

說明三，為利時效，建議考量授權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核定先行辦理，後續再納入修正計畫提報備查。

林委員淑英書面意見：

有關說明一(會議資料p.3)，提及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請問是否有清單供查詢或資訊公開。

決議：

1. 如移交前發生災損時，應立刻搶險，如確認非屬承商責任，其經費由本計畫支應；如屬權責待釐清者，可考量先行支應，俟釐清權責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處理原則請先研擬，於提報推動小組時一併供參。
2. 有關通案部分相關部會皆表示無此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依上述決議辦理。
3. 有關移交日程請水利署儘速依規定辦理，如屬個案特殊困難，請水利署督導各河川局積極協商該轄區縣市政府辦理接管。
4. 本案原則同意，各委員意見請參酌釐清後，請依程序提報推動小組討論。

案由二：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3期特別預算調高地方負擔比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第五級者之用地徵收費地方負擔比率未提高反而降低為25%，有違行政院指示，恐有不妥，建議仍維持地方負擔30%之比率。
2. 依實施計畫簡要版p.36所述，中央與地方執行比例調整，係依地方政府執行之工程品質而定。故如擬調整，宜檢附地方政府執行之工程品質，是否足以負擔更多比例工程之相關資料佐證，而非以強化地方政府自辦能量一語帶過。

黃委員志元：

本案建議再加強論述的依據(包括經費及執行件數的比率)。另現階段即一次決定第3期之負擔比率，時程是否過早，建議屆時可再滾動式檢討決定。

吳委員憲雄：

1. 本案治理工程第二期亦擬全額由中央負擔一節，似有違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案精神，本特別計畫係地方職責，基於地方執行不力，而由中央編列特別預算代為執行，而終極目的仍需回歸地方職責，故應逐步加給地方政府籌措經費之觀念與準備，而以地方舉債額度過高，無力負擔為由，似非適宜，而本特別計畫結束後，地方政府仍無負擔治水權責觀念與準備，有失特別計畫目的，建請重議以地方政府應有部分負擔之原則為宜。
2. 調整中央與地方分工比率一節，建議調整後河川局應加強設計原則之審議及治理計畫之符合性。

陳委員義平：

有關用地徵收費用，2、3期擬調整地方負擔比率(擬報院方案)，其中一級至四級均提高，第五級原30%降低25%，建議仍維持原負擔比率。

決議：

1. 用地徵收部份原則同意依照所提方案。
2. 應急工程及橋梁改建部份仍維持依照第1期負擔比率執行。
3. 治理工程部分請水利署再邀集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並將結果提報審查工作小組報告。
4. 本案請參酌各委員意見及與縣市政府研商結果提案報推動小組討論。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103-104年度)「農田排水」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稿)，提請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報告內所述均為通案性文字，對各項工程之需求性隻字未提，有無用地問題亦未知，恐有不妥，宜請再補充。
2.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工程，究位於何農業設施範圍？所施設工程究擬解決農田排水瓶頸問題或與區域排水銜接面問題？如屬後者，有無配合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均請釐清妥處。
3. 「農田排水」與「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之治理標的未盡相符，故其預期效益應分述。

郭委員一羽：

1. 農田排水計畫書中工程概要的生態設計，建議不要鼓勵「不封底」，應於用地可行時，放寬渠寬設置避魚柵，簡易丁壩等，部分渠道提供為水生動物棲地。能夠的話多營造小型濕地於排水渠道中。
2. 民眾參與應儘量於工程完成後進行宣導工作。

黃委員志元：

本案本項子計畫已列為本年度國發會選項之院列管計畫，行政院前已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執行績效在

案，目前因執行計畫書尚未核定，104年度治理工程均尚未完成發包，致目前預算達成率偏低，建議本案通過後應加速辦理後續作業，爾後年度亦應提早提報時程，俾利及早展開治理工作。

林委員淑英書面意見：

- 1.p.21 災害原因提到維護管理經費不足，無法定期疏濬，而治理工程結束後，是否不需疏濬？抑或如何安排後續維管事宜，請具體提出。
- 2.p.29 生態設計中，提及渠底以透水性材料施作、水路周邊得設置綠地、河畔林或灌木檣，其設計概念很好，不知是否可以提供具體案例？建議應逐年提出已施作之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且逐年生態環境營造狀況亦值得持續追蹤。
- 3.附錄中，各審查意見已有水保水利專業委員提供許多意見以臻計畫之完善，惟農田環境係現在生物多樣性公約中【里山倡議】的關鍵所在。建議往後相關計畫之規劃或審查，能納入生態環境相關、以及當地NGOs擔任委員。舉例來說，本計畫範圍的宜蘭地區，宜蘭水田為候鳥重要的過境與渡冬環境，是否有評估施作影響？安排於季節或區域避開干擾？另，得子溪口鄰近的地方級重要濕地周邊，曾棲息數百隻高翹鶴和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我們很擔心在僅僅370萬的小型工程項下，這樣重要的保育資源反而很容易被忽略了。
- 4.所有計畫核定下的工程資訊、點位、經費、期程，以及規劃、設計與施工過程中有關民眾參與的情況，均予以資訊公開。在邀請民間團體方面，請參考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集水區整治計畫中，邀請在地關心生態環境的NGOs參與的作法，以求更深入且理性之思辨與溝通。

決議：本案業經農委會農水處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查原則同意辦理，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並彙整回覆表一併函送經濟部水利署檢視，同時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四：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修正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建議第二期計畫執行時，宜增列地方負擔籌措款。

決議：本案所報修正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三爺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中正湖排水總長度7.3km，屬本次檢討範圍只有2.5km，而本次規劃檢討擬辦理之補充測量長度卻達41km，經費更高達約86萬元，甚不合理，請再檢討補正。

陳委員義平：

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其中外業測量排水路斷面測量達86萬1仟元，請再檢討需補測之範圍重新檢視。

林委員淑英書面意見：

本案所引起的紛爭早2009年88水災之後，九月五日那天，水利單位即在美濃舉辦「泰順橋分洪工程說明會」，當年有一百多位鄉親在會議現場，鍾紹和立委、羅鎮長均有到現場關心；大家對這項分洪工程經過人煙稠密的自強街的規劃極為不滿，上百名出席者幾乎全數持反對意見，因此當天不能開工。

本次會議所提供的【分洪替代方案】資料，仍然較欠缺整體環境規劃的思維。美濃河出了山區之後到

會入旗山溪的河段，高地落差只有幾公尺；只要旗山溪水漲起來，就很容易倒灌進美濃地區；美濃區中心地帶，歷經多年來一次又一次的水道（包括水圳）整治，已經明顯低於周邊，只要下一場大雨，就會淹水。88水災發生時，美濃的災情相對較輕，經檢視在當天已先行排空中正湖水，甲仙地區的堰塞湖也幫忙緩衝了旗山溪水的倒灌。然而，這些重要的地方知識，大概都無法被有關單位聆聽。

一、如果中正湖的蓄水防洪角色很重要，那麼，高雄市政府為甚麼可以有一座橋貫通這座湖，不但影響蓄水，而且還整個破壞天際線，明顯違反本專案執行計畫工作項目（五）—環境營造規劃的理念與內涵。

二、在月光山下有一條日治時期興建的大排水溝，它是山上來的地表逕流重要的匯聚水道，流經美濃河下游廣善堂牌樓→穿越（美濃—旗山）馬路之後匯入美濃河中。地方人士大多認為這條大溝常常阻塞，如果好好維護，將有很大的分洪功能。

三、建議跟地方居民的溝通，可就這些課題與地方水網團體多多討論，以取得較理想的整治作法，也爭取民心。

所有計畫核定下的工程資訊、點位、經費、期程，以及規劃、設計與施工過程中有關民眾參與的情況，均予以資訊公開。在邀請民間團體方面，請參考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集水區整治計畫中，邀請在地關心生態環境的NGOs參與的作法，以求更深入且理性之思辨與溝通。

決議：本案所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同時針對中正湖排水系統經費加以再檢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南投縣管區排青宅溝排水支線系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原規劃究為不可行或窒礙難行或執行後成效不彰，請釐清敘明，以確認重新檢討之必要性。

林委員淑英書面意見：

所有計畫核定下的工程資訊、點位、經費、期程，以及規劃、設計與施工過程中有關民眾參與的情況，均予以資訊公開。在邀請民間團體方面，請參考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集水區整治計畫中，邀請在地關心生態環境的NGOs參與的作法，以求更深入且理性之思辨與溝通。

決議：本案所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補充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重要蔬菜區農田排水改善協商會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農糧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有關大義崙排水及梓官蔬菜區下游瓶頸改善問題，建議視實際效果就急要有效部分逐步辦理，請相關縣政府斟酌考量。

決議：本案洽悉，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與水利會加強溝通及現勘，期能早日改善瓶頸段，以減少水患發生。

案由二：吳委員憲雄：

建議各執行機關能查明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之工程、各地方政府接管、維護管理及編列預算情形，提本小組報告。

決議：請水利署於下次審查工作小組研提報告說明。

九：林委員淑英其他書面意見(會後提供)

1. 請參考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及早將民眾參與及生態保育考量納入。
2. 區域排水大多為2面或3面光滑的渠道設計(如大型U型溝，護岸為1:0.5的陡直壁)，於現地環境中常見有小型動物跌落而受困其中，甚至是人，請問渠道內的逃生系統是否納入考量？
3. 眾多工程多為排水規劃，只見一處設置滯洪池，然而上半年南台灣大缺水，更顯示水為珍貴資源，是否將保水、留水納入考量。同時，親水設施應視社區需求，若現地生態環境良好或溪流兩側有植生，應保留其完整性，盡可能留下土地公種的樹。

十、散會。